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
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
「看見曙光~希望理論概念與實務運用」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
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9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

藉由專業課程的講授與實際案例的結合，使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能運用多元理論與技巧提供個案服務，以提昇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、服務能量與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一組。

四、上課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講師：謝麗紅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)

（二）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7 時 00 分。

（三）地點：本處綜合教室(臺北市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)

五、課程說明

本課程已通過繼續教育時數認證：諮商知能／心理學應用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受益人數

（一）依下列對象之順序錄取，且以臺北市為優先，預計受益人數為 40 人：

1、本市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及其督導、行政主管等。

2、本處其他職業重建業務相關同仁。

3、其他地方政府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及其督導、行政主管等。

（二）如報名人數過多時，以臺北市專業人員優先，如本市報名人數過多時各單位或各方案報名人數則以 1-2 名為原則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報名請至以下網址（https://forms.gle/d5K7cg6sU4ju4Xix8）填寫報名資

料，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7 日(三)下午 5 時止。

報名用 QR code

（二）為使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如報名獲錄取者，請務必準時出席，**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務須於課程前 2 天事先告知本處承辦人，俾利聯繫備取者遞補，當日無故不到或未依限請假者，將於下次報名時列為最後受理順序**。

（三）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2338-1600 轉分機 5514 承辦人顏幸誼小姐。

八、結訓條件

課程須全程參與始發給結訓證明，遲到逾 15 分鐘者即視為未全程參與(不提供時數證明)。

九、上課相關注意事項

(一)為節能減碳，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(不提供紙杯)，現場亦不提供紙本講義。

(二)請配合臺北市防疫措施，包含：1. 維持社交距離，如無法則應配戴口罩。2. 室內實名制。3. 共餐須保持距離或設置隔板、不吃桌菜等原則。

十、交通方式：

本處所在大樓無停車空間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◆ **搭公車**

公路聯外交通可搭至「龍山寺站」下車，步行約 7 分鐘可到本處。

可搭乘 1.201.205.229.231.234.242.245.260.263.264.265.49.527.601. 62.624

◆ **搭捷運**

搭乘捷運可至捷運「龍山寺站」3 號出口，步行約 5 分鐘可到本處。

搭乘捷運可至捷運「龍山寺站」2 號出口，右轉騎樓走道，直走大理街 42 巷，步行約 3 分鐘可到本處。

◆ **搭火車**

萬華火車站出口出站，步行約 1 分鐘到達本處。

◆ **開車**

從北市東區方向：可經由市民大道、中華路往西到達本處。

從北市北區方向：可經由環河南路、康定路往南到達本處。

從三重方向：可經由重新橋經由環河南路、康定路到達本處。

從板橋方向：可經由光復橋、華翠橋、萬板大橋、艋舺大道到達本處。

或經由華江橋、和平西路、康定路到達本處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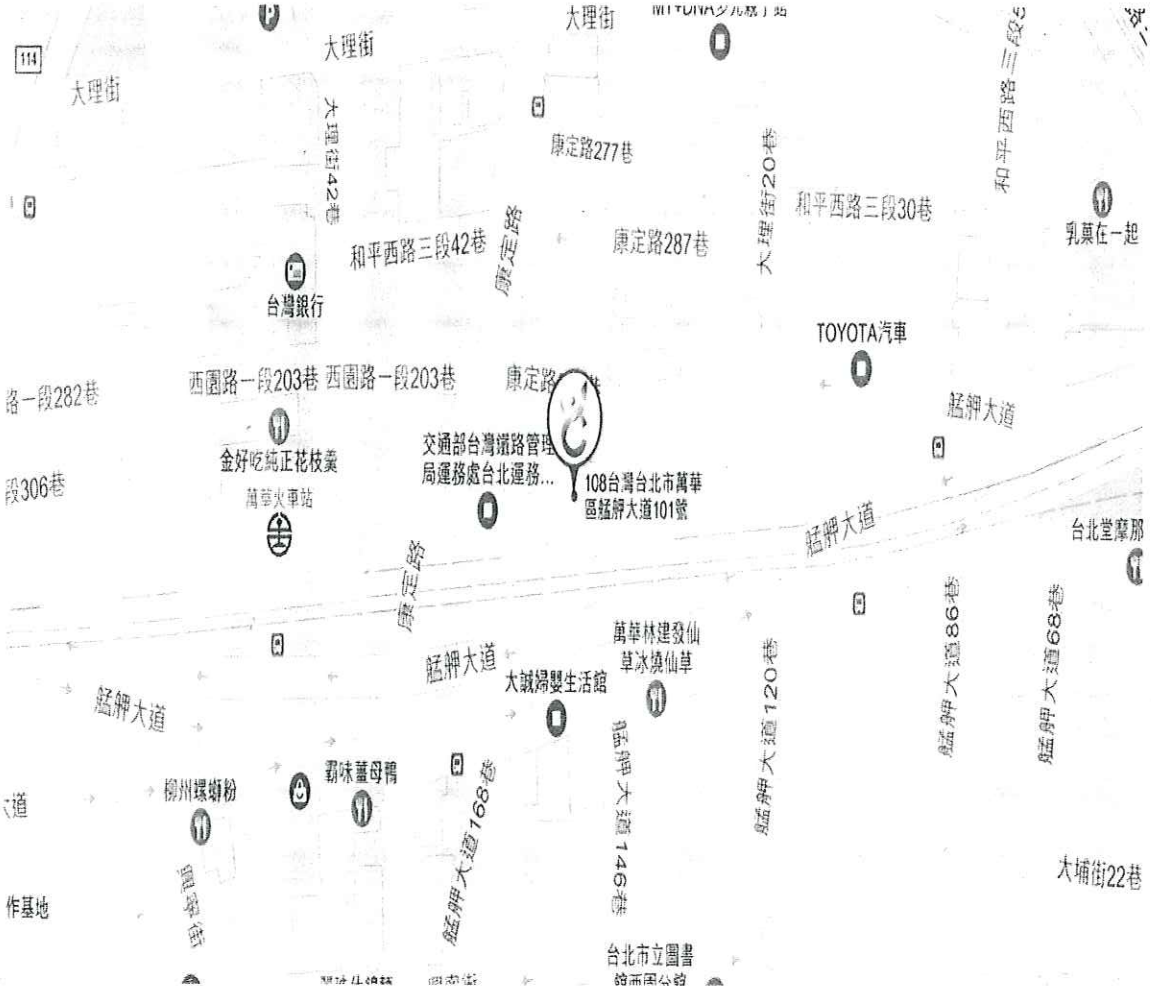
從中和方向：可經由華中橋、萬大路到達本處。